

# 我国空白票据若干问题研究

杜丽珊

**摘要** 随着现代社会经济的发展,票据得到了广泛运用,而空白票据也成为了经济交易中不可或缺的一种票据形态。鉴于票据要式性以及文义性的规则,空白票据的效力一直被学界所争议。目前,大多数国家普遍承认了空白票据的效力。我国《票据法》仅仅允许支票的有限空白,而对于汇票和本票是否允许留白只字未提,显然这与我国现阶段的经济发展的需要并不相适应。本文在揭示我国票据立法上存在的缺陷外还提出了相应的立法建议。

**关键词** 空白票据 补充权 《票据法》

**作者简介** 杜丽珊,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学院,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民商法。

中图分类号:D922.2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9-0592(2016)02-108-02

## 一、空白票据定义及构成要件

本文所指的空白票据,指的是行为人在票据签发阶段有意将票据法上规定的必要记载事项留白,然后授予其后手补齐票据记载事项的权利,待票据上的必要应记载事项补充完全后可享有与一般的票据同等效力的票据,因此,空白票据又可称为未完成票据。

世界各国对空白票据的可留白事项大致有以下几种:收款人留白,出票日留白,票据金额留白,票据到期日留白等等。虽然对于何为空白票据各国规定不一,但是一般来讲符合以下四个条件的才可真正被称为空白票据。

1. 票据上所欠缺的记载事项必须是票据法上规定的绝对必要记载事项。

2. 票据上出票人的签章必不可少。
3. 必须授予对第三人的空白票据补充权。
4. 空白票据须实际交付给被授权人。

## 二、空白票据制度的核心

### (一)空白票据出票人授权制度

本文所称出票人授权行为是指出票人签发票据时故意留白票据上的必要应记载事项,授权持票人对该事项进行补记的权利的行为。

1. 授权行为的法律特征。出票人授权行为究竟具有何种法律性质,理论界到现在也没有达成统一的意见。世界各国主要有以下几种观点:第一种是预约说。该说认为空白票据的当事人将票据进行背书或转让时约定将来把补充空白票据留白事项的权利授予票据持票人,之后持票人行使票据权利时对其进行补记,此授权行为更符合预约的法律特征。第二种是要约说。该说认为授权行为具有行为人将补记权授予他人的意思表示,一旦对方表示接受双方就达成了合意,因此,授权行为属于一方当事人单独的意思表示,符合要约的法律特征。第三种观点持委任说,该观点觉得空白票据的出票人和持票人构成了一种委托关系,出票人将空白票据交付给持票人,这一行为表示空白票据的出票人委托持票人作出一定的意思表示。

2. 授权方式。票据权利人授权他人对票据上的留白事项进行补充的行为是否应予以明示,当前学术界主流观点认为不需要明示授权,因为对票据上的必要记载事项故意留白的行为本身即具有授权的外观,我们可以将其视为默示的授权。

### (二)空白票据补充权制度

空白补充权就是指一种对在票据上欠缺记载事项的内容进行补充的权利。该补充权人既可以是票据的原始取得人,也可以

是经过票据流转之后而取得票据的持票人。空白补充权的意义重大,一方面,我们可以行使空白补充权补齐票据的必要记载事项,使其成为局域完整票据权利的票据;另一方面,这种法律效力具有溯及既往的作用,只要该票据被记载完全后进入流通领域,该票据便自始有效。

### (三)空白票据的效力

在行使补充权前空白票据的法律效力:

首先,在补记权人将空白票据的欠缺事项全部记载好前,属于是一种未完成的票据证券,由于票据上所得一些必要记载事项未得到有效的补充记载,因此,此时,未补记完全之前该票据效力出于待定状态,从而票据权利义务人该行使何种权利履行何种义务都无法得知。

其次,虽然在欠缺事项补记完全之前,出票人及后手票据权利人之间的法律关系还不能够得到确定,发生票据责任时由谁来承担完全的票据责任也无法确定,但是行为人在签发票据时可以预见一部分的法律后果,因此需要其承担相应的预期票据责任。

再次,空白票据被补记完全之后,只要在票据上进行过签章的人都要承担相应的票据责任,即担保票据到期得以付款的责任,如票据到期不付承兑后得不到付款时,持票人有权向其他票据责任人进行追索。

## 三、我国空白票据立法缺陷

(一)我国票据法仅规定了空白支票,而未提及空白汇票和空白本票

我国法律规定的空白票据种类单一,我国票据法规定,空白票据的种类仅仅适用于支票,对于汇票和本票则不适用,此项规定不符合我国的实际状况和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我国目前进行的商事交易中,汇票的应用范围往往广于支票,而且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以及商务贸易的全球化 and 多元化,对空白汇票和空白本票的需求也与日俱增,将汇票和本票排除在空白票据之外,显然不是长久之计。

### (二)在票据行为中,空白票据仅存在于基础票据行为<sup>①</sup>

我国《票据法》承认并允许空白支票的发行,可是在空白支票的转让方面未作出相应的规定,在实践操作中会遇到很多麻烦。实际上,在经济活动中空白票据是可以流通转让的,这符合票据产生的宗旨,我们应看到,空白票据的转让很大程度上是空白补充权的转让问题。理论上,当空白票据的持有人发生变化时,补充权应当随着空白票据一起转让,但是由于补充权存在形式的特殊性,其在转让之后极易发生滥用的情形,对出票人而言存在着很大的风险。

### (三) 缺乏空白票据基本制度的规定

我国《票据法》及相关司法解释仅用寥寥几个条文规定了空白票据的留白及补记规则,对于空白票据其他方面的内容,例如,何为空白票据、空白票据有何种效力、空白票据补充权如何取得以及行使的规则、滥用补记权后应承担的法律后果等都没有明确规定。这些方面的欠缺使得空白票据在实际运用中可操作性不强,在基础票据行为以外的阶段对空白票据进行转让易发生空白票据补充权被滥用,从而加大了出票人的风险。

(四) 规定空白票据的可补记事项仅仅是金额和收款人,对其他事项则不可补记

根据《票据法》第 85、86 条<sup>②</sup>,空白支票的补记事项限于金额和收款人,可是一旦欠缺的事项超出了法律规定的金额和收款人,例如,在票据上欠缺了出票日和到期日,此时该票据的效力应该是无效的,这时,该票据不能进入交易流通阶段,这明显是与票据法最大程度地保证票据的流通这一宗旨是相违背的。我国票据法将可补记事项仅限于收款人和金额,如果欠缺其他必要应记载事项,该张票据即归于无效。

(五) 我国现行《票据法》及有关程序法未规定持票人丧失空白票据后的补救措施

我国现行法律虽然对记载事项完全的票据丧失后规定了救济方法,主要是采取挂失止付、公示催告和诉讼三种救济手段,而空白票据,由于其不同于普通票据,具有一定的特殊性,依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权利人如若申请公示催告需要向法院提供票据的绝对必要记载事项和主要内容等,而空白票据中本身所丧失的就是必要记载事项,因此,一旦权利人无法提供必要记载事项,那么不就可以申请公示催告或者提起诉讼了,很明显,这极其不利于保护空白票据失票人的权益。

### 四、对我国空白票据立法的建议

和英美等国家相比,我国空白票据立法方面存在很多缺陷,相关的制度不健全而无法适应我国日益发展的市场经济,并同国际市场严重脱轨,在票据立法方面我们应保持国际性,逐渐使我国的票据法律制度与国际社会的票据法律制度接轨,从我国空白票据立法现状出发,我们可以在以下几方面进行改善:

#### (一) 扩大空白票据的种类和使用范围

针对上述的空白票据种类少且仅限于出票阶段的缺陷,我们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改善:

1. 扩大空白票据的种类。我国将空白票据仅限于支票,而对汇票和本票采取回避态度,这明显与我国现在日益发展的市场经济不相符,我国应该在法律上明确承认汇票和本票上的必要记载事项也可欠缺。

2. 扩大空白票据的适用范围。无论是英美票据立法还是其他国家,都未将补记事项的实现局限于票据签发阶段,我国处在经济全球化的时代应该和国际市场相接轨,尽量拓宽空白票据的使用范围,实际上不管是在背书阶段、承兑阶段皆可能发生未记载完全的票据,我国应对这些阶段规定相应的制度以适应实际需要。

3. 扩大空白票据的补记事项。我国《票据法》规定了汇票、支票、本票所应具备的绝对必要记载事项,而可补记的事项仅仅限于金额和收款人,虽然这一规定在当时的立法背景下是合理的,可是我国现如今市场经济正处于高速发展时期,应该与国际制度相接轨,允许其他必要记载也可以补记,例如出票日和到期日。

### (二) 在立法上明确空白票据的构成要件

我国空白票据仅仅是指欠缺金额或者收款人的支票,这既与我国当前迅速发展的市场经济状况不相适应又与国际上关于空白票据的规定脱轨,因此,我们有必要对空白票据进行重新的界定,关于何为空白票据,一般来说应满足以下四个要件:首先,需要有出票人签章;其次,需欠缺绝对必要记载事项;再次,需要有出票人的交付行为;最后,需要有授予他人的空白票据补充权。空白票据由于必要记载事项的欠缺,因此行为人若想行使票据权利必须取得补充权,将票据上的欠缺事项补充完全。

(三) 明确规定滥用补充权的票据责任,重视对善意持票人利益的保护

关于行为人滥用空白票据应该承担何种责任,我国现行法律并未明确规定,笔者认为,若在出票人签发空白票据的同时签发授权书,持票人不依授权书规定的权限行使权利的,出票人可依授权书对持票人追究责任。我国可在立法中规定,持票人应严格按照和授权人之间预定行使补记权,不得超越预定事项进行补记,一旦行为人超出授权范围或者有故意的不作为,如果其未在票据上签章便无须承担票据责任,但不能免除其举证责任。

### (四) 明确规定空白票据补充权的行使期限和行使方式

1. 空白票据补充权的行使期限。如何确定空白票据补充权的行使期限,可借鉴英美国家的规定,确定一个合理期间,具体规则是:(1)当事人有约定的按照约定;(2)没有约定的由行为人依据票据上记载的提示承兑或者提示付款日期确定一个合理期限,此属于当事人自由裁量的范畴;(3)若仍无法确定的,可依民法上关于时效的规定来确定,即适用债权债务的一般时效。

2. 空白票据补充权的行使方式。关于补充权的行使方式,可以规定“对于某一项票据记载事项,持票人必须一次补记完全或者在某一时间段内补记完全。”而票据权利人在将补充权授予后手时应采用明示的方式,最好是书面授权的方式,并在授权书中具体进行说明,例如可规定授权期限、范围以及应采用何种方式进行授权。

### (五) 明确空白票据丧失后的法律救济手段

目前我国对空白票据的立法与国际票据立法相比显得滞后,其中一个原因在于我国票据相关立法中并未对丧失空白票据后的救济进行明确规定,结合我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票据丧失后一般采取如下三种补救措施:一是提起诉讼;二是挂失止付;三是公示催告。

综上,我国空白票据在立法方面存在着许多漏洞,与国际上关于空白票据的法律规定脱节,在经济全球化的 21 世纪,票据市场迫切要求对我国的立法进行补充,完善我国空白票据存在的缺陷刻不容缓。

#### 注释:

①基础票据行为亦称主票据行为,是指能够引起票据法律关系发生的行为。是使票据权利得以发生的最初始的行为,主票据行为只有一种即出票行为。

②《票据法》第 85 条:“支票上的金额可以由出票人授权补记,未补记前的支票,不得使用”。《票据法》第 86 条第 1 款:“支票上未记载收款人名称的,经出票人授权,可以补记。”

#### 参考文献:

- [1] 谢张晶芳. 我国空白票据法律制度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武汉金融. 2007(6).
- [2] 严斌彬. 完善我国空白票据制度之构想. 广西梧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报. 2004(1).
- [3] 曹路曼、曾佳. 浅析我国空白票据制度的不足与完善. 佳木斯教育学院学报. 2011(4).
- [4] 倪明. 浅析我国空白票据的相关法律制度. 金山. 2011(10).
- [5] 邵玉东、郑孟状. 论我国空白票据规则若干问题. 浙江学刊. 2004(1).
- [6] 刘莹. 空白票据法律制度探析. 法制与社会. 2009(12).
- [7] [美] 布拉德福德·斯通. 统一商法典. 法律出版社. 2004.